

追赶经济结构一元收敛、自主城镇化与乡村振兴

朱要龙

(云南大学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云南 昆明 650091)



摘要 基于刘易斯收敛条件的考察发现,中国不彻底的城镇化破坏了农业部门生产效率提高所必要的人口条件,使得二元经济结构呈现长期化发展趋势。当前土地制度安排引致了双轨城镇化问题,导致土地增值收益分配失衡;受损失厌恶行为驱动,农村人口的自主城镇化过程锁定在了“流而不迁”状态;农村人口自主城镇化的失败产生了大量不在承包制形式,而以家庭为基础的不在承包制形式正瓦解集体一致性行动准则,使农村集体所有权的制度运行存在名义化取向,加大了农地制度创新阻力,引致农业生产陷入传统陷阱。基于此提出:要打破土地增值错配格局,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完善相关政策法规,改变不在承包制形式并保护经营权;城镇化建设要允许人口实现农村退出,以适应农业生产率提高对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需求。

关键词 追赶经济结构;收敛的人口条件;城镇化;乡村振兴;农地制度

中图分类号:F 32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9)05-0029-08

DOI 编码:10.13300/j.cnki.hnwkxb.2019.05.004

新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初始条件决定了我国采取城市偏向的制度策略。地域空间上的城乡关系因制度干预形塑了泾渭分明的社会权利的二元事实。因此,中国的城镇发展与乡村建设始终休戚相关。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依托,协同推进“两化”成为国家建设现代化过程中的重要战略部署。然而,中国的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均遭遇了重大实践挑战:“半城镇化”困局与农业“内卷化”陷阱。事实上,这两个重大实践挑战可以归结为追赶经济结构的一元收敛问题。本文试图将半城镇化与农业内卷化问题统一于追赶经济结构一元收敛的理论框架下,以探求其形塑机制与破解之道:一是通过对刘易斯模型的再考察,揭示追赶经济结构收敛的人口条件与长期化现象;二是基于双轨城镇化与被锁定的农民分化假说,具体阐释半城镇化的发生机制与当代困境;三是通过对半城镇化所引发后果的考察,指出当代乡村振兴建设所面临的重大实践难题;最后,提出实现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协同共进的理论思考与实践建设方案。

一、追赶经济结构的收敛条件与长期化趋势

1. 追赶经济结构收敛的人口条件

刘易斯二元模型被称之为“追赶模型”,旨在建立以工业化为主线的经济增长范式,其机制是农业部门的边际生产率追赶城市部门的边际生产率,最终实现两部门劳动生产率的趋同^[1]。当两部门的边际生产率趋同时,即为刘易斯收敛,追赶经济结构收敛于古典经济学的一元结构。刘易斯、费景汉、拉尼斯对农业部门生产效率追赶机制的建立,给出了完整的理论解释框架。追赶经济结构的收敛有赖于人口或劳动力在空间上的重新配置,即“库兹涅茨过程”^[2]:人口要素由低生产效率的农业部门转

收稿日期:2018-12-0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欠发达地区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协同共进路径研究”(19AJY008);云南省院省校教育合作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云南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思路和对策研究”(SYSX201814)。

作者简介:朱要龙(1986-),男,博士;研究方向:城镇化与农村土地制度。

移至高生产率的城市部门。人口要素在城乡间的配置过程存在两类效应:拉出效应与挤出效应。图 1 展示了追赶经济结构的收敛过程。在刘易斯第一拐点(T_1)前,农业部门的劳动工资以平均生产率支付,否则,零值劳动力及其家庭将无法生存;为寻求城市高非农收入,低于制度性工资水平的农业人口向城市部门无限供给劳动力,是为城市部门的拉出效应。在拉出效应的作用下,农业部门的劳动规模占比持续下降并改变了传统农业劳动过密的要素结构,农业产出开始受到劳动力转移影响,并促使其提高生产效率^[3]。此时,农业部门的劳动工资由边际生产率决定,效率低的农户因竞争失败,其土地被效率高的农户收购、兼并^[4],并最终退出农村部门,是为挤出效应。挤出效应隐含的前提是,土地能够被自由交易或交易成本较小。在欧美国家,土地等资产自由处置问题不是很突出^[5]。如果遵照理论的理想状态持续运行(虚线 AB 走势),在 T_2 点 $MPA = MPU$,即刘易斯二元结构收敛于一元经济结构。考察刘易斯收敛条件得到的重要启示是,要减少依附在土地上的人口,去过密型农业经营^[6-7],以满足家庭经营对土地适度规模性的需求^[1],为农业部门的追赶创造条件。

2. 追赶经济结构长期化趋势的理论阐释

刘易斯模型对中国实践的适用性在于,它解释了以常住人口城镇化策略的工业化路线。但是,中国通过一系列正式与非正式制度安排实施城市偏向的制度策略,规制城乡人口身份权,以法律形式肯定和维护工农城乡差别^[8],这又与刘易斯所描述的城乡二元结构存在显著差异。囿于户籍管制制度安排造成的农业人口不彻底的身份迁移,致使刘易斯收敛的人口挤出效应被挤占效应所替代。挤占效应的典型特征是,农村人口呈现出生产意义上的“人地分离”与保障意义上的“人地依附”的“半农化”状态。农村人口的“半农化”带来了土地流转的高谈判成本,损害了耕者经营扩张的权利^[9],并引致土地集中生产未能按照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要求实现规模扩大^[1]。2018年,中国半城镇化率为 16.21%,粗略估算有 2 亿以上农村人口与土地形成了既分离又依附的“半农化”关系。另据相关微观调查数据显示(见表 1),进城农村人口户籍城镇化意愿率基本维持在 22%~35%的水平上,并且绝大多数城乡流动人口不愿意放弃农村土地。人口于土地既割裂又依附的不在承包地形式^①导致过密型农业生产,并陷入精耕细作的路径依赖且被锁定^[10],最终妨害了以适度规模经营为前提的农业现代化建设。受挤占效应的影响,农业部门的边际生产率扭曲至 AC ,且曲线形态获得了刚性并固化,进而落入传统农业的生产要素陷阱,即仅“依靠重新配置受传统农业束缚的农民所有的要素不会使农业生产有显著的增加”^[11]。

表 1 进城农村人口的户籍城镇化意愿

调查者	调研时间	样本地	样本量	户籍城镇化意愿率/%
张丽艳、陈余婷	2010	广州、深圳、东莞	1 332	34.60
卢小君、向军	2012	大连市	459	32.70
李春香	2013	武汉、武昌、麻城	156	30.77
蔡海龙	2014	安徽、河北、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吉林、江苏、陕西、四川和山东	2 859	26.00
李飞、钟涨宝	2014—2015	中山市、广州市	800	22.10
王常伟、顾海英	2015	长三角地区(上海、浙江、江苏)	1 208	34.85
朱要龙	2017	云南 9 县区	434	23.15

注:来源中国知网^[1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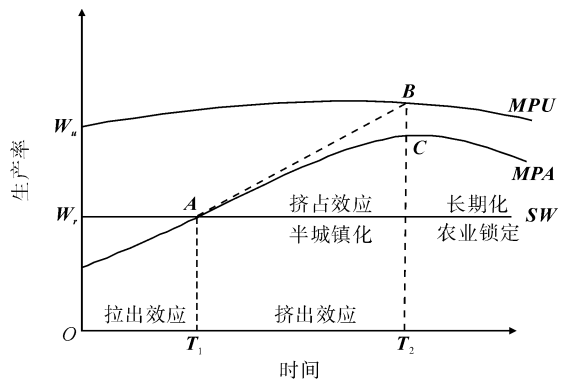


图 1 刘易斯收敛与追赶经济结构的长期化

① “不在所有制形式”引自舒尔茨《改造传统农业》，即土地的所有者并不住在自己的土地上，也不亲自进行经营。借鉴这一概念表达，并根据我国农地制度的具体实践含义，本文下述分析，将“不在所有制形式”统一为“不在承包地形式”。

综上判断,追赶的二元经济结构尚不具备一元收敛条件,它会保持一个固化结构与长期化发展趋势,即图1T₂点以后,MPU与MPA的差值未能减小。其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半城镇化损害了农业生产效率的提高,农业因生产要素锁定陷入“没有发展的增长”的内卷化陷阱,土地的生产功能异化为保底功能;另一方面,在自增强机制的作用下,土地保底功能进一步阻碍了农业人口退出,使乡城转移人口陷入土地依附陷阱:农业劳动力尽管不再直接从事农业生产或收入的构成不依赖于农业生产,但依然力图维系与农村土地的承包关系。

二、自主城镇化的困境:双轨城镇化与被锁定的农民分化

中国农业剩余劳动力数量巨大且现代工业容纳力不足所引致的刚性二元结构^[19],逐渐形成了“过渡形态”的断裂社会结构:城市居民、农村村民、流动人口的三元结构。城镇化建设所要关注的目标对象正是处于过渡形态的乡城流动人口(半城镇化人口)。乡城转移人口“用脚投票”的流动实践,揭示了农民市民化的自发性,强调不受外部干预的自主迁移决策。因此,乡城转移人口的流动实践可以被定义为自主城镇化过程。本文试图进一步明晰自主城镇化迟滞背后的两类现象:双轨城镇化^[20]与被锁定的农民分化,这也是半城镇化与农业内卷化的成因。

1. 双轨城镇化:土地制度下的增值错配

资本稀缺的初始发展条件与重资本的工业化策略,决定了中国“以农支城”制度建设路线的基本内容。众所周知,限制流动性的户籍制度正是这一基本路线下的经典工作。户籍管制是自主城镇化行为的直接制度约束。缘于此,制度改良方案亦围绕放松户籍管制展开,但是改革的内容远不止于此,其中,一项更为重要、影响更为深刻的制度安排就是土地制度。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城镇化一直存在双轨并行的发展路线:政府主导的土地城镇化与农民自主的流动城镇化^[20]。经验研究认为,当代土地制度是双轨城镇化发展的直接成因,是“以农支城”制度建设路线的延续。

1999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修订)》为地方政府垄断土地非农转换权,提供了制度支持与合规庇护。尽管集体建设用地同权同价同等入市的政策试点正逐步打破这种垄断,但是制度安排的经济社会后果已然发生。因土地垄断供给可带来丰厚的财政收益,地方政府具有“要地不纳人”的强烈意愿,企图通过行政手段主导城镇化建设方案。这一方案的显著性特征是:重建设、轻民生,土地增值被错配支持。具体而言,其一,威权主义下的官员竞争机制,引致地方政府努力做出增长选择。增长选择的结果是,城镇化只是抽象掉的农业劳动力的非农化过程,城镇“化”的是农村而非农民。1995—2016年,中国城市建成区面积年均增长率为5.32%,常住人口年均增长率仅为3.65%,如果进一步考虑户籍城镇化率的增速,结果显而易见,城市土地扩张的速度远快于人口增速^[20]。其二,土地增值被错配支持^[21],使得同为农村进城人口,内部却出现严重分化。一方面,城市近郊人口总能从土地非农使用形态的转换中获取高额补偿与分享地租收益;另一方面,受土地级差地租定价机制的影响,城市非属地(远郊)人口难以分享土地增值收益,而无法完成必要的市民化资本积累。这两类人口对城镇化的需求与态度,是截然相反的。第一类是被动城镇化人口,第二类是主动城镇化人口,即自主城镇化人口。这两类人口谁才是城镇化的主体呢?自然资源部严之尧督查发布的一组数据提供了经验判断的基准。1996—2010年,全国建设用地增加了7410万亩,造成3000多万农民失去土地。如果排除工矿、国家重点工程占地所导致的失地农民,大致仅剩2000万人,约占9亿农民的3%左右。可见,第二类人口(即非属地人口)才是当代中国城镇化的构成主体。为进一步描述土地增值被错配支持的现象,文章绘制了图2,其中,X轴表示距城镇中心的距离,Y轴表示土地地租收益,Z轴表示城市户籍人口的供给数量。根据2017年全国流动人口的动态监测数据显示,90.16%的农业户籍流动人口户籍地老家的地理区位是“农村”,其余依次为乡镇驻地(7.52%)、县城驻地(1.73%)、地级市驻地(0.41%)、省会城市(0.11%)、直辖市(0.07%)。显然,半城镇化人口主要处于远郊农村地区,属于土地增值劣势区。因此,土地增值的优势区位与农民工构成的主体区,是错位的。

这种空间错位导致了利益分配的失衡,即土地增值收益被错位配置。土地增值错配损害了农村人口的自主城镇化能力,引致意愿与能力的严重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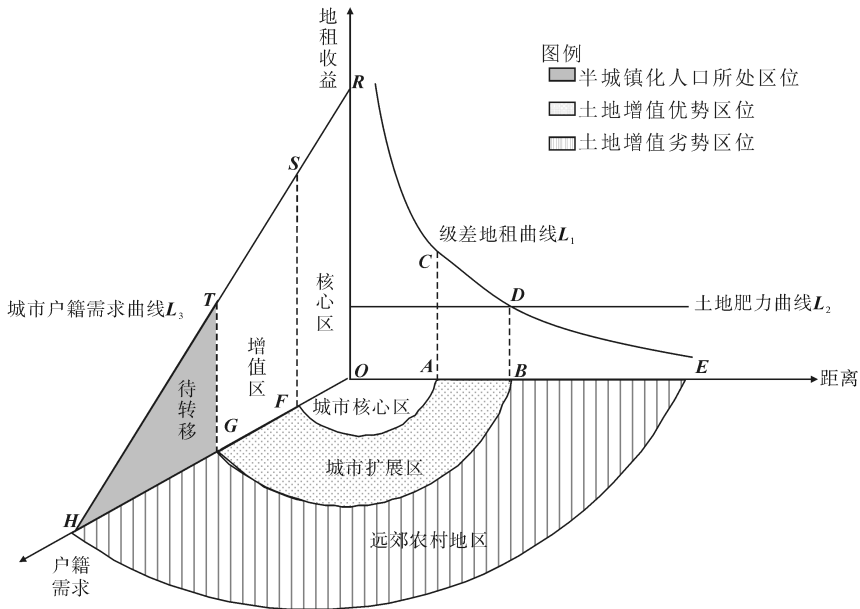


图 2 土地增值配置与城镇户籍人口供给

2. 被锁定的分化: 农民自主城镇化过程中的损失厌恶行为

对期望效用理论的拓展, Kahneman 等提出了损失厌恶理论^[22]。该理论认为, 在不确定状态下, 人的风险选择偏好依赖于心理参照点, 如果收益小于参照点就会感知损失; 因此, 大多数人在面临获得的时候是风险厌恶的, 其对损失比收益更敏感。以此理论标尺审视自主城镇化人口、城市代理者(地方政府)的行为, 则呈现出典型的损失厌恶特征。

图 3 刻画了农民损失厌恶行为的发生过程及其对城镇化的影响。具体来看, $P_R P_U$ 为城乡人口总量, P_R SW 、 $P_U SW$ 分别为农村、城市福利水平。 DU 为城市部门的户籍需求曲线, 凸显原点 P_u ; SR 是农村部门的真实户籍供给曲线, SR' 为理想状态下的户籍供给曲线。 DU 与 SR' 交于 P' 点, 对应的城镇化水平位于 U' , 此时, 农村与城市部门分别获得 SWR' 、 SWU' 福利。本文假定: 城市代理者(地方政府)、自主城镇化人口是损失厌恶的, 据此具体考察两者的城镇化行动。其一, 地方政府的行为准则服从于增长选择逻辑。引入一个地方政府增长决策模型, 其目标函数为: $U = g + \lambda \omega$, 其中, g 为地区经济增长率, ω 为地区市民人均公共服务增长率, 对目标函数求导得到: $\lambda = \frac{\partial U}{\partial \omega}$, λ 表示地方政府效用函数中本地居民人均公共服务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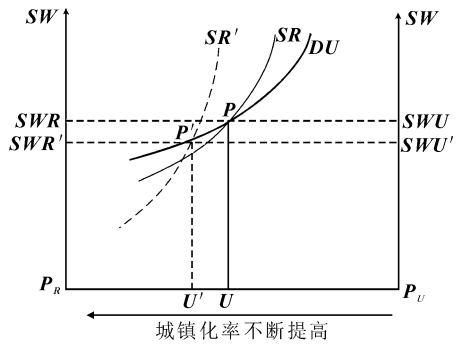


图 3 农民损失厌恶行为

的重要程度。由于城市代理者(地方政府)寻求的是增长选择, 更倾向于尽可能维持 λ 处于一个较低的稳定水平上。城市公共服务可以分为共享性(基础设施、市场信息、社会秩序、治安环境、文化氛围、非正规就业等)与竞争性(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和住房保障等)资源。农村人口进入城市, 不会降低共享性公共服务的水平, 反而人口集聚为共享性服务的空间拓展提供了延伸可能。但是, 农村人口的增加会挤占竞争性公共服务资源, 如果想要维持一个稳态的 λ , 必然需要增加财政支出而损害增长利益。因此, 地方政府对农村人口市民化的态度取决于其对经济增长预期与政治晋升收益的考量。现实情况表明, 城市代理者(地方政府)更倾向于设置障碍并减少户籍人口需求以获得 $SWU-SWU'$ 的福利。其二, 城市户籍管制所产生的长远影响是, 自主城镇化人口会采取消极态度进行对抗(见表1数

据),户籍人口的供给曲线由 SR' 移动至 SR 。更为重要的是,由于农村土地的财产化沉淀与城乡利益倒挂,农民上调了土地收益的心理参照点。权衡城市户籍获得收益与土地损失风险后,其对损失比收益更敏感。具体为农村人口的迁居决策,就是减少户籍供给水平,维持城乡兼有的身份,而不愿意损失 $SWR-SWR'$ 量的福利。可见,损失厌恶行为驱动城镇化走向合意均衡,导致户籍城镇化率严重偏离了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即 $U < U'$ 量,锁定了自主城镇化人口“流而不迁”的状态,也锁定了农民分化。例如:非耕农户已然失去了与农村社会的经济关联,但仍保持社会关联,实际是企图维系制度关联,以待政策利好实现土地高价值变现^[23]。非耕农户的行为实际上损害了农村耕者进一步扩大土地生产的利益诉求。

三、乡村振兴的困局:不在承包制形式与一致性行动困境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乡村振兴战略,并引起了广泛讨论。一个基本共识是,人才短缺、资金短缺、农民增收难^[24]是当前乡村振兴面临的主要难题。据此,增加农村投资、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农地制度成为主流政策设计思路。尽管上述政策工具有效且十分重要,但如果不妥善处理人口自主城镇化失败的后果,将引致政策效果大打折扣。

1. 不在承包制形式加大了农地制度创新阻力

二元土地制度下的土地增值错配与农民对土地的损失厌恶,引致乡城流动人口自主城镇化陷入“半城镇化”困境。一个好的制度安排在于保障效率,并提供一个“卡尔多—希克斯”改进。考虑到乡城流动人口在城镇化过程中处于劣势地位,当代农地制度逐渐演变为城市优先战略框架下对“农民不公待遇”的补偿性安排,土地承担了人口自主城镇化失败后的社会保障功能。补偿性策略要求对土地保持稳定的产权结构,但也产生了一定数量的不在承包制形式。以家庭联产承包为特征的农地制度具有三大属性:集体所有、均分地田、家庭经营。1978年的农地制度改革恢复了家庭作为农业生产的基本理性单位,赋予了家庭生产的自主权,这就为“人地分离”创造了初始制度条件。一旦城市户籍与流动管制放开,家庭生产的自主权将自发演变为劳动力的空间配置权。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制度贡献在于,纠正了土地与人口的过密化关系。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的快速提升正是受益于这一制度条件。但是,伴随实践深化,这种有利可图的制度设计之红利已释放殆尽。囿于农地制度的三大属性,制度红利正转变为制度约束。第一,集体所有的制度结构,具有村社地权性,它严格控制了家庭生产边界与劳动力的空间配置结构。这一配置结构被称之为“半工半耕”的农业生产结构,其实是已经锁定了过密化农业生产的第二种状态:家庭型过密化。集体所有的内部控制结果是,家庭作为生产单位必须将部分成员的户籍配置于集体之中,以分享承包权。实际上,这种配置安排是低效率的,没有给家庭生产单位提供有效激励,并推动新的生产要素的应用。第二,集体所有的制度结构采用“国家制造”的赋权方式,并植入了保障地权均等的调整基因^[25]:均分地田。引发的后果是,土地分散生产与碎片化经营。农业农村部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中国农村家庭平均拥有3.27块耕地,不足1亩的地块数为1.85块/户,5亩以上的地块数为0.25块/户。2017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显示,家庭人均承包地面积为2.12亩,家庭平均承包地面积为6.85亩^①。笔者基于山东、云南992份入户调查数据显示,农户家庭平均耕地面积为7.62亩。可以预见,未来一段时期内,户均耕地不超过10亩仍是农地经营规模的常态^[26]。这与土地经营的适度规模:南方30~60亩,北方60~120亩^[27],仍相去甚远。不在承包制形式与农地制度的均分地田性结合,引致农村集体所有权的制度运行存在名义化取向,加大了农地制度创新阻力。缘于此,国家积极推动的土地流转政策难见成效,截至2016年底,土地流转率仅为35%,土地流转限于小农间转移,导致“小农复制”,农业分散化生产格局固化^[28]。

2. 一致性行动困境引致农业生产要素锁定

大规模的人口转移损害了集体行动能力^[29],以家庭为基础的不在承包制形式正瓦解集体一致性

① 数据来源于“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CMDS)”。2017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并没有直接提供家庭耕地面积情况,本文通过家庭同住人口数乘以受访者平均耕地面积进行粗略估计。

行动准则。具体表现为,“少数决定多数”的一致性行动困境^[30];当农业规模化需要土地适度集中时,若几户或一户农民不愿意参加,土地适度集中的计划可能会流产。其主要原因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做出解析。其一,损失厌恶下的农民自主城镇化行为是出于风险规避的自我保护机制^[31]。被锁定的分化农民,忧虑于土地增值错配的自主城镇化风险,并受损失厌恶驱动,试图在乡城流动的实践中寻求建立风险规避机制;保留不在承包制形式。由于进城农村人口的收入构成不再依赖于农业产出,相较于土地产出收益,其会高估土地的损失价值,并进一步采取不合作行为以争取更大土地利益。不合作行为引致的效率损失并不会内化为个人成本。归根结底,造成农民不合作行为的深层次原因是,农地产权的可交易性受到极大限制,经营权过度异化为财产权^[32]。其二,当代农地制度存在先天弊端。建构于集体所有制基础上的家庭生产单位,为寻求配置公平,必然要求集体采取普惠式均分土地策略。土地作为生产要素,最大的局限在于空间不可移动性。因土地质量(肥沃程度、生产便利性)的差异,土地只能按等级均分给农户家庭。这必然进一步加剧土地细碎化程度。土地细碎化的另一层含义是土地权利人分散。因此,土地适度经营的谈判成本非常高,一个耕作大户可能要与成百的农户谈判土地流转^[9],这无疑增加了一致性行动成本。舒尔茨认为,不在所有或居住的安排是低效率的,“虽然这些制度结构不是传统农业的关键所在,但它们在确定如何通过投资来实现农业现代化时却是重要的”,但是由于信息不对称,不在一方无法应对农业生产性变化,更为重要的是,不能做出利用应用知识进步的新的、优越的农业生产要素的有效性决策^[11],引致农业生产要素锁定。

四、思考与启示

1. 打破土地增值错配格局,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双轨城镇化的持续运行,被锁定的农民分化,根源于土地制度导致的土地增值错配。城镇化追求的是农村人口在现代化的过程中分享发展红利,这正是“人”的城镇化的价值追求。遗憾的是,第一类农村人口通过土地增值获取了大量补偿,而第二类农村人口还挣扎在城市与农村之间。信仰市场的学者认为,土地级差地租是市场决定的结果,土地非农增值的部分由近郊人口获取,无可厚非。因此,他们更愿意抛开土地获利的内容,强调由市场决定人的城镇化,宣布自由迁徙是一种宪法权利,这也是放开户籍管制的理论基调。可是,自由迁徙权并不能同步转化为自由迁徙能力。由于土地增值收益被错配支持,第二类农村人口的市民化能力受到严重损害,仅以开放自由迁徙权来推动自主城镇化的成功,已变得十分困难。本文认为,依靠制度建设释放红利,打破土地增值错配格局,赋能于民,更为重要,这本就是对城市偏向政策的纠偏。其核心内容是,置于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增减挂钩机制与耕地红线的制度环境中,农户的土地权利要具体为建设用地指标的物权化操作,强调建设用地指标的可交易性^[33]。2018年3月,国务院出台了《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这为打破土地增值错配格局提供了制度层面的可能性。但是,具体在政策操作层面,交易主体仍是地方政府,其局限性在于:交易收益由地方财政支配,支出用途仅限于当前扶贫实践,并未以农民市民化为本^[21]。可见,建设用地指标的可交易性如何实现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联动,在政策实践上尚不明朗。事实上,建设用地指标的交易可以借鉴碳交易机制,为农户建立建设用地指标交易账户。城乡或地区间以吸纳外来人口市民化人数进行建设用地指标的统一结算。如此一来,可以将地方政府从土地财政的依赖中剥离出来,调动其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积极性;同时,可以使得偏远地区农业人口获得土地非农增值的收益权,以完成市民化资本积累。

2. 改变不在承包制形式关键是经营权的稳定与集中

改变不在承包制形式对于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变得愈发重要。推动农村人口的市民化与农村退出是长久之计,也是改变不在承包制形式的根本策略。有碍于潜在成本的权衡,农民与城市代理者是否愿意合谋,存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摸着石头过河的渐进式改革惯例,也不允许激进式制度建设。更为折中的策略是,分离不在承包制形式中损害经济效率的内容,由追求保障让渡到效率优先。国家“三

权分置”的制度实践,正为这种分离做出努力。但是关于承包权如何让渡到经营权,并未形成具体化的政策操典。涉及的诸多问题仍面临着现实约束。其一,经营权的分离并不意味着效率的自发提高。囿于一致性行动困局,细碎化经营权实现适度集中,仍受分散化承包权的不合作制约。其二,经营权的效率基础在于土地集中与权利稳定。农业弱质属性决定了土地经营的高风险与低回报。资本介入必然要求经营权具备适度规模性与稳定性。目前,由于土地经营权权利内涵界定困难,我国尚没有单独立法规定经营权,也不是法定的民事权利。因此,为了保护经营权,相关法律需要进一步完善。同时,由于农村土地交易市场不完善,土地流转的小农复制格局固化,经营权的适度集中仍然十分困难。可见,“三权分置”的制度创新,并不是简单的抽象出被不在承包制形式所掩藏的经营权。经营权稳定性的法律支持,规模性集中机制的建立,是改变不在承包制形式的努力方向。

3. 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是为向农民投资的经典工作

向农村还是农民投资是显著不同的治理策略与发展道路。它等同于这样一个实践命题,建设农村抑或是建设农民。建设农村所改变的是外部性客观环境(基础设施等),它的受益主体主要是企业或产业。细致到具体的农户,或许可以分享到增长带来的红利,但也有可能被资本捕获而处于发展的劣势地位。富裕物质资本与匮乏人力资本的不对称,是乡村振兴的重要限制性因素。低人力资本的农户即便掌握了现代农业生产要素(机械或物品),也不会带来农业生产技术的革新。因此,向农民投资是解决农业问题的关键。如何向农民投资?基于农民分化的既定事实,对于农民的投资也应当严格区分,并界定投资的方式与路径。基于本文的前述分析认为,努力推动农村人口的自主城镇化应当视为向农民投资的经典工作。如 Sjaastad 所言,“使一个人从所从事的一项工作转移到一项更好的工作的成本可以作为对作出这种转移的人的一种投资”^[34]。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投资回报是,在城乡双向流动的要素环境下,城镇化过程改造了传统农民,培养了新型职业农民,提升了农村人力资本水平^[35]。

4. 城镇化建设要允许人口实现农村退出,以适应农业生产率提高对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需求

发达国家城镇化与工业化同步于现代化的经验事实,亦被奉为适用于中国实践的定律。人口城镇化率作为显性统计指标,备受关注。重新回到追赶经济结构一元收敛的论题上,审视当代中国的“半城镇化”问题,本文认为,中国常住人口的城镇化过程未能实现农村人口的同步退出,这直接导致了大量的“不在承包制”人口。考察发达国家城镇化作用于农业现代化的路径,它建立于农村社区的竞争淘汰机制,允许人口实现农村退出。如果农户在经营土地的竞争中失败,土地就要允许向优势一方实现集中。当农业生产有利可图时,由于优势农户具备更高的人力资本水平,现代化的农业生产要素便会被广泛运用,农业部门与城市部门的生产效率将会实现收敛。目前,中国的城镇化发展未能实现人口在农村的同步退出。土地制度本身内嵌于城乡户籍制度内,尤其是农村户籍制度成为人口参与土地分配、分享土地经营权的识别策略。缘于此,城镇化发展无法适应农业生产率提高对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需求。

参 考 文 献

- [1] 蔡昉.农业劳动力转移潜力耗尽了吗? [J].中国农村经济,2018(9):2-13.
- [2] AOKI M. The five phase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institutional evolution in China, Japan, and Korea. [M]//AOKI M, KURAN T, and ROLAND G (eds.) Institutions and comparative economic development. UK: Palgrave macmillan, 2012.
- [3] RANIS G, FEI J C H. A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61, 51(4): 533-565.
- [4] 文贯中. 抵达刘易斯拐点的中国道路——关于城市化瓶颈的若干思考 [J]. 开放导报, 2017(1): 16-22.
- [5] 陈雪原. 关于“双刘易斯二元模型”假说的理论与实证分析 [J]. 中国农村经济, 2015(3): 34-43.
- [6] 黄宗智. 江三角洲的小农家庭与农村发展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2: 17.
- [7] 黄宗智. 制度化了的“半工半耕”过密型农业(上) [J]. 读书, 2006(2): 30-37.
- [8] 林毅夫. 《解读中国经济》(增订版)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75-85.

- [9] 贺雪峰.如何做到耕者有其田[J].社会科学,2009(10):57-67,189.
- [10] 郭继强.“内卷化”概念新理解[J].社会学研究,2007(3):194-208.
- [11] 舒尔茨.改造传统农业[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12] 张丽艳,陈余婷.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广东省三市的调查[J].西北人口,2012(4):63-66.
- [13] 卢小君,向军.农民工进城落户意愿研究——以大连市为例[J].调研世界,2013(11):41-46.
- [14] 李春香.农民工农村退出意愿及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制度需求分析——以湖北问卷调查为例[J].湖北社会科学,2015(10):80-85.
- [15] 蔡海龙.农民工市民化:意愿、诉求及建议——基于 11 省 2859 名农民工的调查分析[J].兰州学刊,2017(2):178-184.
- [16] 李飞,钟宝宝.人力资本、阶层地位、身份认同与农民工永久迁移意愿[J].人口研究,2017(6):58-70.
- [17] 王常伟,顾海英.城镇住房、农地依赖与农户承包权退出[J].管理世界,2016(9):55-69.
- [18] 朱要龙.政策认同、非农化能力与农户“两地”退出意愿——兼析土地功能分异的影响及退地方式的认同序列[J].西部论坛,2018,28(4):35-44.
- [19] 李克强.论我国经济的三元结构[J].中国社会科学,1991(3):65-82.
- [20] 刘守英,熊雪锋.二元土地制度与双轨城市化[J].城市规划学刊,2018(1):31-40.
- [21] 华生.城市化转型与土地陷阱[M].北京:东方出版社,2013.
- [22] KAHNEMAN D, TNERSKY A. Prospect theory: an analysis of decision under risk[J]. Econometrica, 1979, 47(2): 263-292.
- [23] 陈文琼,刘建平.城市化、农民分化与“耕者有其田”——城市化视野下对农地制度改革的反思[J].中国农村观察,2018(6):26-40.
- [24] 魏后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及难点[J].社会发展研究,2018(1):2-8.
- [25] 罗必良,李尚蒲.论农业经营制度变革及拓展方向[J].农业技术经济,2018(1):4-16.
- [26] 林万龙.农地经营规模:国际经验与中国的现实选择[J].农业经济问题,2017,38(7):33-42.
- [27] 钱克明,彭廷军.我国农户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的经济学分析[J].农业经济问题,2014,35(3):4-7,110.
- [28] 匡远配,陆钰凤.我国农地流转“内卷化”陷阱及其出路[J].农业经济问题,2018(9):33-43.
- [29] 高瑞,王亚华,陈春良.劳动力外流与农村公共事务治理[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6,26(2):84-92.
- [30] 贺雪峰.论人口流动对村级治理的影响[J].学海,2002(1):16-19.
- [31] 夏柱智,贺雪峰.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J].中国社会科学,2017(12):117-137,207-208.
- [32] 桂华.从经营制度向财产制度异化——集体农地制度改革的回顾、反思与展望[J].政治经济学评论,2016,7(5):126-142.
- [33] 陆铭.建设用地指标可交易:城乡和区域统筹发展的突破口[J].国际经济评论,2010(2):137-148.
- [34] SJAASTAD L. The costs and returns of human migration[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62, 70(5): 80-93.
- [35] 石智雷,施念.城市化改造传统农民——基于劳动力城乡双向流动的视角[J].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8(3):318-327.

(责任编辑:陈万红)